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顏黃金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歐德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天成即周福榮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謝耀堂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相對人即債務人歐德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即債務人謝耀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債務人已為給付，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他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即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